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排水防涝
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五部分：雨舟路-水渍沟段新建管道，拆除雨水管道，雨水管道清淤，拆除恢复路面及绿化工程；广惠街-G107 段清淤工程；大石沟-文通路段新建管道，拆除雨水管道，拆除恢复路面及绿化工程；人文路-富贵渠段新建管道，拆除雨水管道，拆除恢复路面及绿化工程；桑园沟，水渍沟，大石沟三段沟渠疏浚工程，项目投资估算：9858.05 万元。

1、雨舟路-水渍沟段：新建管道：BxH=1200x1000 长度 216.40m, BxH=1400x1000 长度 200.00m, BxH=1400x1200 长度 600.00m, BxH=1600x1200 长度 600.00m, BxH=1800x1200 长度 552.00m, BxH=2400x1400 长度 37.00m, 3m 钢密支护 1016.40m, 6m 钢板桩支护 1189.00m; 拆除雨水管道：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600 长度 3495.00m,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1200 长度 163.00m,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1500 长度 31.00m,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1650 长度 112.00m; 雨水管道清淤：清淤量 803.00m³; 拆除恢复路面及绿化工程：挖除、恢复路面 835.50m², 绿化拆除恢复 14019.00m²。

2、广惠街-G107 段：清淤工程：清淤量 3380.00m²。

3、大石沟-文通路段：新建管道：d900 长度 168.00m, BxH=1000x1000 长度 175.00m, BxH=1200x1000 长度 400.00m, BxH=1200x1200 长度 400.00m, BxH=1400x1000 长度 175.00m, BxH=1400x1200 长度 360.00m, BxH=1600x1000 长度 200.00m, BxH=1600x1200



长度 600.00m, BxH=1600x1400 长度 360.00m, BxH=1800x1400 长度 47.00m, BxH=2600x1600
长度 1040.00m, BxH=2800x1600 长度 400.00m, BxH=2800x1800 长度
1400.00m, BxH=3000x1800 长度 600.00m, BxH=3000x2000 长度 388.00m, 3m 钢密支护长度
3277.00m, 6m 钢板桩支护长度 3436.00m; 拆除雨水管道: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600 长度
2655m,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700 长度 2831m,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800 长度 851m, II级钢筋
混凝土管 d900 长度 44m, II级钢筋混凝土管 d1000 长度 56m; 拆除恢复路面及绿化工程量:
挖除、恢复沥青路面 1272.1m², 挖除、恢复水泥路面 352m², 挖除、恢复人行道 452.5m²,
绿化拆除恢复 52674m²。

4、人文路-富贵渠段: 新建管道: BxH=2600x1200 长度 50.6m, BxH=4000x1200 长度
212.3m, 3m 钢密支护长度 50.6m, 6m 钢板桩支护长度 212.3m; 拆除雨水管道: II级钢筋混
凝土管 d1000 长度 6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2-BxH=2-1800x1200 长度 212.3m, 钢筋混凝土
盖板涵 BxH=1800x1200 长度 4m,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BxH=1200x1200 长度 4m; 拆除恢复路
面及绿化工程: 挖除、恢复沥青路面 180m², 挖除、恢复人行道 45m², 绿化拆除恢复
2553m²。

5、沟渠疏浚: 桑园沟 600m³, 水渍沟 1800m³, 大石沟 1080m³。

三、工程勘察设计内容:

中牟县郑汴物流通道排水防涝设施升级改造前期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
工图预算、后期服务。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价 大写)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元);
不含税金额 707547.17 元, 增值税 6%金额: 42452.83 元。

付款方式: 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后七天内, 一次性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项
目交工验收后十日内支付剩余 50%设计费。

五、项目负责人: 韩奇峰

六、服务期限：

拟定周期为勘察 30 个日历天、初步设计 15 个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0 个日历天，中间穿插进行，全部周期完成时间为 60 个日历天。

七、技术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验收标准及规范。

八、交付及验收方式：

1.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设计出甲方要求的设计成果；
2. 乙方以纸质版和电子稿交付方式交付设计成果；
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设计成果后，开展后续工作。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思路，以使乙方设计成果更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2. 提供项目有关资料或其它有关资料给乙方。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设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设计成果。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履行权责，无特殊原因，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约，但因不

可抗力（如：国家法律法规的改变、自然灾害等因素）所引起的阻碍，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须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生效日。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乙方：郑州市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